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68號

原告 吳藤添

被告 黃秀臣

訴訟代理人 黃丞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3年底，由其僱用王廠長央請  
同址（即新北市○○區○○路○○000○○0號長弘鐵工廠許老  
闆介紹前來求租組裝印刷機器工作廠房，雙方口頭約定，每  
年按房東芊奴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芊奴公司）租賃  
契約為依據，並寬容其儲物貨架焊接完整再加裝貨品工具等  
搬進入妥後，才於104年元月，按其租用原告所屬廠房3分之  
2範圍分攤租金；嗣原告得知王廠長將於近年屆齡退休，其  
後將交由其富二代小老闆黃○甫執掌，此後員工隨而消失，  
組裝作業亦停擺，黃○甫突然於112年元月口出惡言，強索  
押金，拒付房租，原告近年與妹婿經營工廠冷降溫零組件供  
應品，急需寬廣倉庫，故隨即請其遷出搬讓，再歸還押金理  
所當然絕不二言，然至今已歷將兩年，訴請公判，爰依強制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張被告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  
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鈞院113年度司執  
字第1695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不是房東，沒有資格向被告聲討租金；  
自112年1月15日起，力頓工業公司（下稱力頓公司）向芊奴  
公司承租新北市○○區○○路○○000○○0號與之5號場地，我  
方即照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再向力頓公司承租新北市○○區

01 ○○○路000○○號與原告分享至今，有倉庫租賃契約書與匯  
02 款紀錄以供證明，原告不再是二房東，無權以房東自居行使  
03 權利等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6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7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8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  
09 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至所稱妨  
10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  
11 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  
13 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  
14 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  
15 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  
1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8 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  
19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3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  
24 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  
25 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  
26 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第1  
27 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見本院卷  
29 第7頁至第13頁、第37頁至第39頁），以盡其證明責任，依  
30 前開說明，於法已有未符。而被告就其前揭否認之事實，業  
31 據提出倉庫租賃契約書兩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

53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自可信為真正。此外，復未據原告就其對於被告請求之強制執行債權，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尚有未合，難以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9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又原告113年10月28日駁斥黃秀臣父子113年10月7日之誣告詐辯狀（見本院卷第65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美靜